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1]-000153]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嘉兴市南湖区2020年计划第十一批
次建设用地

编 制 机 关(公 章):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张卫东

编 制 时 间: 2021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2020年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36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983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6364	0.1855	2.4509	0
	(一)农用地	2.0128	0	2.0128	0
	其中				
	耕地	1.6822	0	1.6822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1166	0	0.1166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2002	0	0.2002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0138	0	0.0138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4381	0	0.4381	0
	(三)未利用地	0.1855	0.1855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2020NH101		2.6364	工业用地
	2				
	3				
	4				
	5				
	6				
	7				
	8				
	9				
10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邵潘锋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实施该批次建设用地2.6364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2.0128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1855公顷,征收2.4509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吴国飞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2.0128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1855公顷,征收2.4509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肖建国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 姜月明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128		0	2.0128
其中：耕地	1.6822		0	1.6822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1855		0.1855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4	面积	1.6822
	平均质量等别	4	合计	1.68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2.1983	2.0128	1.6822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姜月明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2.0128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1.6822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余新镇	2	2.0128
备注	涉及0.1855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省政府批准。										

填表责任人:

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

姜月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2020年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682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15.1232	平均缴费标准	64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15.1232	平均费用标准	64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075329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822	1.6822		
补充水田规模	1.6822	1.682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279.6	30279.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1.6822+0.1166) *64=115.1232万元			

填表责任人

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

姜月明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4509	其中：耕地	1.6822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余新镇	村(社区)名称	金星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1.6822	93	156.4446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二级区片	0.3306	93	30.7458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0.4381	93	40.7433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249.885		
	青苗补偿费		7.569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4952		
	其他补偿费用		5.5145		
	征地总费用		509.3983		

填表责任人：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姜月明



需安置人口数	1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0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5	人
	社会保障安置	15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批次所涉征地补偿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0〕21号）等文件执行。</p> <p>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和《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5〕61号）执行。</p> <p>3、征地前村人均农用地1.3905亩，征地后村人均农用地1.3904亩。</p> <p>4、余新镇涉及到宅基地面积0.4381公顷，在本次征前已完成拆迁安置，现经过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登记等程序 确认无土地使用权人。</p> <p>5、本实施方案不涉及飞地。</p>		

填报责任人：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姜月明